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长铁中法〔2018〕38号

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业法官审判经验丰富的优势，更好地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咨询指导，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专业法官会议是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指导意见的审判业务咨询机构，主要讨论研究下列案件：

- 对法律适用认识不统一或者合议庭成员意见分歧较大，难以作出决定的案件；
-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有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 申请双向评查的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
-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 新类型案件；
- 其他需要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的案件。

第三条 专业法官会议由本院院长、分管审判执行业务的院领导、审判委员会委员和有业务专长的员额法官组成。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聘请专家学者、非本院的资深法官作为本院专业法官会议的特聘专家或组成人员，参加案件的讨论研究。专家

学者、非本院资深法官参加案件讨论研究的，与专业法官会议成员享有同等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

专业法官会议成员需经院领导提名推荐，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条 专业法官会议设专门的会务秘书，负责专业法官会议会务等具体工作，其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审管办。

第五条 专业法官会议的召集人为院长或分管审判执行业务的院领导，召集人决定专业法官会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召集人或者经召集人委托的审判委员会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决定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决定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由召集人或者经召集人委托的审判委员会委员负责组织召开。

第六条 合议庭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应当由审判长填写审批表报分管院领导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第七条 专业法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会议召集人或者经召集人委托的审判委员会委员决定。

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参加人数最低不能少于 3 人。

第八条 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应当自行回避，不得参加对有关案件的讨论研究。

第九条 决定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召集人应提前 5 天确定参会人员名单。承办法官按应出席会议人数于会议召开前 4 天向专业法官会议秘书提交案件审理报告（可以参照审判委员会汇报材料样式），案件审理报告应当明确需要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的主要事项、争议焦点、倾向性意见与理由、相关法条、指导性或者参考性案例等。

专业法官会议秘书一般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将案件审理报告等材料发送给拟参加会议的专业法官，并做好相关会务工作。

第十条 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合议庭成员均应当参加。合议

庭法官助理或者书记员负责会议记录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介绍案情和案件焦点，提出需要向专业法官会议咨询的问题，合议庭成员可以作相应补充，然后由专业法官会议成员提问、发表意见。

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应当独立、公正发表个人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提出相应的依据。

第十二条 专业法官会议不进行表决，但应当形成咨询意见，供合议庭参考。咨询意见不具有约束力，采纳与否由合议庭决定。

第十三条 对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后的案件，合议庭应当重新进行评议，并形成书面复议笔录。

第十四条 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的案件，合议庭认为仍需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的，可以按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案件的程序、要求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汇报人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时，应当同时说明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情况。

第十五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应当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中应当归纳专业法官会议咨询意见，并经参加会议的专业法官签字确认后存入案件副卷。

第十六条 专业法官会议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判秘密。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